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664,348,876.26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975,651,401.49 元。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33,977,772.3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964,814,815.6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，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审慎论证后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朱闽翀：本人反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苗应建、陈本荣：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公司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, 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 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 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